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42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24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240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7點、第1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，除應公告於學校、主管機關網站以外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選聘網」；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」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52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

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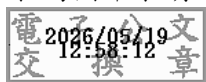
115/05/19 13:38



1150003681

有附件

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請代轉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